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陳榮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0001797-1	1000
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2522-4	720